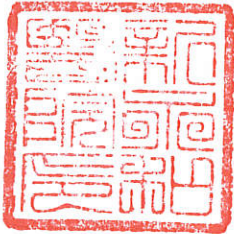
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: 2755

死亡證字: 00111021

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						
(一)姓名	余錫輝	(二) 性別	男 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L102864815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新生路548巷4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9 年 09 月 2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05 時 25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合併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敗血性休克 丙、(乙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高血壓、缺血性心臟病、大腸癌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威慎 證書字號：032065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永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10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100012 院所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 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參 月 貳拾伍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